

# 在“一國”基礎上正確處理“兩制”之間的關係

江 華\*

《澳門基本法》序言第二段明確指出“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澳門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在特別行政區制度已在澳門成功實踐十餘年的今天，正確理解“一國兩制”理論這一制定基本法的理論基礎，理順“一國兩制”理論體系下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之間的關係，對於澳門基本法的正確實施和特別行政區的良好治理仍然具有重要的意義。

## 一、統一的國家是實行“兩制”的基礎

“一國兩制”是中國爲了實現國家統一大業，根據世界的現實、歷史情況和中國的實際提出來的科學構想，中國《憲法》序言部分明確指出“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一國兩制”的提出就是爲了實現國家的統一。

首先，國家的統一是中華民族的共同願望。鄧小平指出“實現國家統一是民族的願望，一百年不統一，一千年也要統一的。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看只有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sup>1</sup>，“凡是中華民族子孫，都希望中國統一，分裂狀況是違背民族意志的”。<sup>2</sup>其次，國家的統一與主權的完整是任何一個國家最根本利益之所在，是一個國家發展的重要條件，如果一個國家領土四分五裂，領土和主權受到嚴重威脅和侵犯，國家最基本的安全都沒有保障，就談不上甚麼繁榮與發展。因此國家的統一關係到中華民族的核心利益，是中華民族實現復興的關鍵所在，“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完整，逐步實現國家統一是中華民族的共同願望和利益所在，國家對港澳先後恢復行使主權是歷史發展的必然”。<sup>3</sup>

同時，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也是港、澳回歸祖國以後，中國實行“一國兩制”的目的之一，國家之所以授予特區高度自治權，根本上也是希望特區能維護國家的統一。《澳門基本法》序言第二段明確指出了設立特別行政區的目的，即“爲了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有利於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兩制”是“一國”基礎上的“兩制”，“一國”原則凌駕於“兩制”之上，任何試圖挑戰一個國家原則的行爲，對“一國兩制”事業和特別行政區的根本利益都是十分危險而有害的。

《澳門基本法》第1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說明“一國兩制”中的“一國”不是虛構的，不是人們想像中的國家，而是實際存在的國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無論大陸或特區居民在心理上或道德上對國家的認同如何，從法理上說，一個國家都是明確而肯定的。而《澳門基本法》第12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特區雖然享有廣泛的高度自治權，實行不同於大陸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但仍然是中國的一部分，是中國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不是獨立的政治實體。

國家的主權由中央統一行使，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受中央的領導、管轄和監督，特區必須服從中央的領導，服從大局，不得與中央對抗，不能將特區的特殊利益凌駕於全國利益之上。在國際上代表國家的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固有的，而是來自於中央的授權，《澳門基本法》第2條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特區沒有“剩餘權力”<sup>4</sup>，國家的主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權高於特區的自治權，自治權要服從於主權，不能挑戰主權行爲，不能限制主權行爲，更不能凌駕於主權行爲之上。

## 二、“兩制”有利於維護和鞏固“一國”

統一的國家是“兩制”存在的基礎，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兩制”的存在及其必要性，“兩制”的存在有利於進一步維護和鞏固國家的統一。鄧小平指出“‘一國兩制’也要講兩個方面。一方面，社會主義國家裏允許一些特殊地區搞資本主義，不是搞一段時間，而是搞幾十年、成百年。另一方面，也要確定整個國家的主體是社會主義”<sup>5</sup>，這就是說，“一國”和“兩制”是不可分離的整體，離開“一國”只講“兩制”，那將是“兩國兩制”；離開“兩制”只講“一國”，那將是“一國一制”，忽視“一國”與“兩制”任何一方面，都不能正確理解和落實“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

“兩制”意味着在一個統一的國家中，允許在不同的地區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允許存在不同的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制度。“制度”一詞，在中國古代思想史上久已有之，戰國時期的《商君書》第八篇“壹言”中曾有過這樣的表述：“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根據《中國大百科全書》的解釋，社會制度是指“爲了滿足人類基本的社會需要，在各個社會中具有普遍性、在相當一個歷史時期裏具有穩定性的社會規範體系。人類社會活動的規範體系。它是由一組相關的社會規範構成的，也是相對持久的社會關係的定型化”。而建立“制度變遷理論”的著名經濟學家、諾貝爾經濟學獎獲得者道格拉斯·諾斯(Douglass C. North)則認爲“制度是個社會的遊戲規則，更規範的講，它們是爲人們的相互關係而人爲設定的一些制約”<sup>6</sup>，主要分爲三種類型，即政府、國家或統治者有意創造的法律法規等正式規則，人們在長期實踐中無意識形成的價值信念、倫理規範、道德觀念、風俗習慣及意識形態等非正式規則以及確保上述規則得以執行的相關執行機制。

不同社會制度的形成多受到意識形態、價值觀念等可變因素的影響，不同的民族國家基於相同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念可以實行相同的社會制度，例如當今世界數量眾多、民族各異的主權國家主要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同一個國家在不同的歷史階

段基於不同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念可以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例如奴隸制度、封建制度、資本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等。而同一個國家在同一歷史階段也可以存在不同社會制度的思想和實踐在古今中外也並不鮮見，例如有學者指出在中國元朝，南方採用租庸調制，北方採用兩稅制；南北戰爭前的美國北方禁止奴隸買賣，南方則不禁止；16-17世紀的荷蘭，由7個國家組成邦聯；17世紀的英國，衡平法體系和普通法體系並存<sup>7</sup>，都是“一國兩制”的表現。也有學者認爲新中國和平解放西藏後，在中國廣大地區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在西藏地區保留了農奴制度，也是“一國兩制”的體現<sup>8</sup>。而隨着鄧小平系統地提出“一國兩制”的理論以及港、澳基本法的順利頒佈實施和港、澳特別行政區的相繼建立，這種允許一個國家內的特殊地區實行與國家主體不同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的特殊治理形式更是得到理論化、系統化、法律化、制度化並長期堅持推行。

“一國兩制”理論作爲“根植於中華文明的一項理論突破”<sup>9</sup>，“已構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不可分割的重要內涵”<sup>10</sup>，正如鄧小平所說“建設社會主義就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這個特色，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就是對香港、澳門、台灣問題的處理，就是‘一國兩制’。這是個新事物，這個新事物不是美國提出來的，不是日本提出來的，不是歐洲提出來的，也不是蘇聯提出來的，而是中國提出來的，這就叫做中國特色。”<sup>11</sup>

“一國兩制”理論在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的成功實踐也證明了“作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重要組成部分的‘一國兩制’方針，具有強大的生命力；作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重要組成部分的祖國和平統一道路，具有強大的生命力”<sup>12</sup>

在一個國家的範圍內存在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體現了國家博大的胸懷和包容的心態。“兩制”雖然以“一國”爲前提和基礎，但並不能因此而否定“兩制”存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只要符合“一國”的原則，“兩制”就將在“一國”內長期共存。“兩制”雖然有主次之分，但並不存在依附關係，依附關係論可能危害“一國”，“依附關係既可表現爲一種無可奈何的心態，寄人籬下；更可隱含分離的心態，伺機出走。如果是這樣的心態，不可能同心同德搞‘一國兩制’”。<sup>13</sup>社會主義制度雖然是主體，但並不意味着資本主義制度可以被隨意改變或消滅，“兩制”中的任何一制都是缺一不可的，二者將長期共存，“兩制”中任何一制的不存在，都將導致“一國

兩制”的失敗。“一國”雖然是“兩制”的基礎，但“一國兩制”是一個整體，離開“一國”講“兩制”和離開“兩制”談“一國”都是不行的。

### 三、和平共處，互相尊重， 理性對待“兩制”的差異

既然是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社會主義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之間存在差異是客觀存在的事實，面對這種差異，如果採用改造的方式消除差異，亦即一種制度以自己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念改變另一種制度，那就容易產生矛盾，爆發衝突，最終導致通過非和平的方式以力量的強弱決定不同制度的命運。而“一國兩制”理論則希望通過求同存異的方式處理“兩制”之間的差異，在一個國家的基礎上，兩種制度和平共處，互相尊重。

“一國兩制”理論提出和實踐的目的之一就是使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在一個國家的基礎上和諧共處，共同發展，“一國兩制”不僅保障特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不變，同時也保障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不變。鄧小平多次在不同場合指出“和平統一不是大陸把台灣吃掉，當然也不能是台灣把大陸吃掉”<sup>14</sup>，“是社會主義吞掉台灣，還是台灣宣揚的‘三民主義’吞掉大陸？誰也不好吞掉誰”<sup>15</sup>，“要搞一個你不吃掉我，我也不吃掉你的辦法”<sup>16</sup>“一國兩制”不是一個制度吃掉另一個制度，如果都抱着吃掉對方的心態，那對於歷史遺留問題大概也只能通過非和平方式解決了，而“一國兩制”理論也就無法應運而生並付諸實踐了。

#### （一）社會主義制度不能試圖改造資本主義制度，中央要保障特區的高度自治權

國家既然選擇了“一國兩制”的方式，那就選擇了尊重特區的歷史和實際情況，尊重特區人民的感情，尊重特區因歷史原因而形成的特殊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如果不能尊重特區的特殊性，那就是實行“一國一制”，就與“一國兩制”理論和平解決國家統一問題並保障特區穩定、繁榮和發展的初衷背道而馳。鄧小平指出“只能採取我上面講的這類的方式。這樣能向人民交代，局勢可以穩定，並且是長期穩定，也不傷害哪一方”<sup>17</sup>，“甚麼方案各方都能接受呢？就香港來說用，社會主義去改變香港，就不是各方都能接受的。所以要提出‘一國兩制’”<sup>18</sup>，“而

採用和平方式解決香港問題，就必須既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也考慮到中國的實際情況和英國的實際情況，就是說，我們解決問題的辦法要使三方面都能接受。如果用社會主義來統一，就做不到三方面都接受。勉強接受了，也會造成混亂局面。即使不發生武力衝突，香港也將成爲一個蕭條的香港，後遺症很多的香港，不是我們所希望的香港”<sup>19</sup>。

《澳門基本法》規定了澳門特區享有範圍廣泛的高度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財政自主權及相對獨立的外事權等等。同時，《澳門基本法》也爲保障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不受非法侵犯和干預規定了一系列保障條款，在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中央不予干涉並給予支持。

《澳門基本法》規定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或中央人民政府在行使某些權力時先要徵詢全國人大常委會所屬的澳門基本法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成員共 10 人，澳門和內地各 5 人)或特區政府的意見，例如，《澳門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後，如認爲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第 18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第 138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43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本法進行解釋前，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此外，從《澳門基本法》第 17 條的表述中我們還可以看出，對於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爲其不符合《澳門基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將其發回，言下之意也就是說，對於澳門立法機關制定的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法律，即使發現其與基本法的規定不符，全國人大常委會原則上也不將該法律發回，而讓其繼續發生效力。

另外，由於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基本法授予的，而根據中國憲法第 62 條的規定，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特區若認爲自己的高度

自治權受到中央不適當的干預，從法理上說，還可以向全國人大提出申訴，由全國人大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或中央人民政府不適當行使權力的行為加以改變或撤銷。

當然，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自治不能沒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兩個中國’，而不是一個中國。”<sup>20</sup> 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還要受到“一國”原則的約束，要服從於國家主權，“切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這是不行的，這種想法不實際”<sup>21</sup>，鄧小平指出，如果香港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或是出現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中央就不得不過問，“如果中央把甚麼權力都放棄了，就可能會出現一些混亂，損害香港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權力，對香港有利無害。”<sup>22</sup> 屬於特區自治範圍外的事務，例如有關國防、外交等中央管理的事務以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事務，中央當然有權力參與；此外，對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如果國家宣佈戰爭狀態或者特區發生政府無法控制的情況而進入緊急狀態，亦或是特區主動提請中央干預，作為特區高度自治權的授予者，中央當然也有權參與。

## （二）資本主義制度也不能試圖“演變”社會主義制度，特區有義務維護國家的統一與安全

“兩制”的主體是內地實行社會主義，“‘一國兩制’除了資本主義，還有社會主義，就是中國的主體、十億人口的地區堅定不移地實行社會主義。主體是很大的主體，社會主義是在十億人口地區的社會主義，這是個前提，沒有這個前提不行。在這個前提下，可以容許在自己身邊，在小地區和小範圍內實行資本主義。”<sup>23</sup>

特區是回歸祖國，是在已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礎上，使原來分離於國家整體之外的地區回歸國家的整體，特區不是與內地重新整合形成一個新的國家。《澳門基本法》序言第一段就明確指出“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中央政府是恢復行使主權，不是取得主權，內地的社會主義主體地位不會因為特區的回歸而改變。特區不能試圖“和平演變”中國，“一國兩制”不是“一國良制”，不是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之爭，不是哪個制度好就吃掉另一個制度。“兩制”之間也沒有孰優孰劣的問題，對社會制度優劣的評價很難形成共識，應該留由歷史和實踐去證明，特

區不能成為“顛覆社會主義制度的和平演變基地”。相反，根據《澳門基本法》第23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以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安全。

實際上，在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下，允許在一個國家內存在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對任何政府來說都是具有挑戰性的。無論哪一個政黨執政，要作出“一國兩制”的決定並長期維持“一國兩制”的政策，沒有人民的擁護和極高的膽識及威望是很難實現的。如果沒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是內地不實行社會主義，“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和特區的穩定、繁榮和發展肯定是要受到影響的。正如鄧小平所說“我們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堅持四項基本原則，是老早就確定了的，寫在憲法上的。我們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也是在國家主體堅持四項基本原則的基礎上制定的，沒有中國共產黨，沒有中國的社會主義，誰能夠制定這樣的政策？沒有哪個人有這個膽識，哪一個黨派都不行……我們搞的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所以才制定‘一國兩制’的政策，才可以允許兩種制度存在……要保持香港五十年繁榮和穩定，五十年以後也繁榮和穩定，就要保持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制度。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這個特色，很重要的一個內容就是對香港、澳門、台灣問題的處理。就是‘一國兩制’……試想，中國要是改變了社會主義制度，改變了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會是怎樣？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吹的。”<sup>24</sup>

## 四、互利雙贏，共同發展，加強“兩制”的交流合作

既然在“一國”的基礎上存在“兩制”，那就意味着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可以在一個國家的框架內共同發展，“兩制”之間不是孤立存在的，是不斷發生聯繫的。“兩制”之間不是相互孤立、老死不相往來的關係，不能因為“兩制”之間存在差異，在交往過程中可能產生衝突和矛盾就相互隔絕，拒絕交往。

“兩制”之間也不能僅僅停留於表面上的客客氣氣、“相敬如賓”，應該看到，積極的、在彼此尊重

基礎上的交流合作帶來的優勢互補的效益遠勝於消極的、彼此不信任的封閉防範。而且，“兩制”的相互隔絕不僅對內地和特區的發展不利，更可能損害“一國”，使得“一國”之下的“兩制”缺乏對國家整體的歸屬感和認同感。

“兩制”之間也不能片面強調一方的局部利益，不顧及對方和國家的整體利益。中國實行“一國兩制”並不是希望從港、澳獲得甚麼好處，鄧小平指出“如果中國把四化建設能否實現放在香港是否繁榮上，那麼這個決策本身就是不正確的”<sup>25</sup>，《澳門基本法》第104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收入全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支配，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徵稅”。特區也不能僅僅希望利用“一國兩制”單方面為自身謀取利益，一味希望從國家得到優惠的政策，而不考慮對國家應當承擔的責任及對國家的回報。片面地理解“一國兩制”，只從經濟上講“一國”，只想從“一國兩制”得到好處，必然會導致好處的最終消失。

“兩制”之間更不能相互拆台、惡性競爭，“兩制”鬥爭的結果只能是導致整體的崩潰和“一國兩制”的失敗。

“兩制”共處於“一國”之中，儘管存在差異，但仍然可以憑藉“一國”的平台各自發揮自己的所長，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我們相信，在小範圍內容許資本主義存在，更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sup>26</sup>

“一國兩制”有利於調動“兩制”的各種積極因素，拓寬內地同國際社會直接接軌的交流與合作平台，充分利用港、澳廣泛的國際網絡、良好的國際美譽度、靈活開放的市場機制等優勢以及引進港、澳和西方發達國家的資金、技術、人才和先進的管理經驗，推動內地的現代化建設。同時，特別行政區也能依靠內地的廣闊市場、利用大陸豐富的勞動力和自然資源、享受國家提供的多項優惠安排，增強國際競爭力，拓展發展的新空間。隨着中國內地改革開放的不

斷深入，內地與特區的經濟貿易聯繫也不斷增強，內地已成為澳門特區最大的貿易夥伴和最主要的旅客來源地。隨着《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即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以及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逐步建成和橫琴島開發的持續深入，內地與澳門特區的區域經濟合作將獲得更大發展。

從十多年的成功經驗可以看出，國家一直是特區克服困難和挑戰、保持穩定、繁榮和發展的堅強後盾；特區也利用自身的獨特優勢在國家改革發展和現代化進程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一國兩制”是對“兩制”優勢的整合和優化，不是限制特區發展的“緊箍咒”，只要雙方能加強交流與合作，充分依靠和利用“一國”的平台，對於促進內地與特區的互利雙贏、共同發展以及“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長期穩定施行都是很有好處的。

“一國”和“兩制”是一個相互聯繫的統一整體，不能相互割裂。“一國”意味着在一個統一的國家內可以長期存在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兩制”意味着兩個不同的社會制度可以在一個國家的框架內共同發展。所以，不能離開“一國”講“兩制”，也不能離開“兩制”談“一國”。“一國”的平台為“兩制”的發展提供交流合作的機會與條件，有利於內地及特區的穩定、繁榮和發展。而“兩制”的和平共處，互惠互利，又維護和鞏固了國家的統一，使得作為整體的國家更加強盛。如果失去任何一個方面，也就沒有了“一國兩制”的整體。檢驗“一國兩制”是否成功的標準就是看其能否保障國家的統一與內地及特區的穩定、繁榮和發展，如果不能實現國家統一，那“一國兩制”就失去了賴以存在的基礎；如果不能保障內地和特區的穩定、繁榮和發展，那“一國兩制”也是失敗的，只有內地和特區各自都得到了發展，國家整體也得到發展，“一國兩制”才算成功，才有長期堅持的價值。

## 註釋：

<sup>1</sup> 鄧小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第12頁。

<sup>2</sup> 鄧小平：《答美國記者邁克·華萊士問》，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第44頁。

<sup>3</sup> 楊允中：《我的“一國兩制”觀》，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1年，第9頁。

- <sup>4</sup> 在聯邦制國家中，聯邦各成員國通過聯邦憲法向聯邦授予權力，而未被列舉於聯邦憲法中的權力稱為“剩餘權力”，因此需要推定剩餘權力歸誰所有，美國憲法推定“本憲法所未授予中央或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權力，皆由各州或人民保存之”。
- <sup>5</sup> 鄧小平：《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的講話》，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第55頁。
- <sup>6</sup> [美]道格拉斯·諾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4年，第3頁。
- <sup>7</sup> 黃仁宇：《放寬歷史的視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419-437頁。
- <sup>8</sup> 黃嘉樹：《兩岸風雲冷眼觀》，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1997年，第3頁。
- <sup>9</sup> 同註3，第18頁。
- <sup>10</sup> 同上註，第10頁。
- <sup>11</sup> 同註5，第54頁。
- <sup>12</sup> 吳邦國：《在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於楊允中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40-245頁。
- <sup>13</sup> 駱偉建：《“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實施》，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4頁。
- <sup>14</sup> 鄧小平：《中國大陸和台灣和平統一的設想》，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第6頁。
- <sup>15</sup> 同註1，第11頁。
- <sup>16</sup> 鄧小平：《和平共處原則具有強大生命力》，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第36頁。
- <sup>17</sup> 鄧小平：《穩定世界局勢的新辦法》，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第9頁。
- <sup>18</sup> 鄧小平：《在中央顧問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第24-25頁。
- <sup>19</sup> 鄧小平：《中國是信守諾言的》，載於《鄧小平論“一國兩制”》，香港：三聯書店，2004年，第37-38頁。
- <sup>20</sup> 同註14，第5頁。
- <sup>21</sup> 同註5，第57頁。
- <sup>22</sup> 同上註，第57-58頁。
- <sup>23</sup> 同註19，第39頁。
- <sup>24</sup> 同註5，第53-54頁。
- <sup>25</sup> 同註19，第39頁。
- <sup>26</sup> 同上註，第39-40頁。